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政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相對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2月10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8.54%機動計付，(民國114年12月1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0.25%)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

(證二、三)。

(三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8月21日核貸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11.22%機動計付，(民國115年01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93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二、三)。

(四)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五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六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及115年01月21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本金248,1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七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,599元	自民國114年12月 10日起	至民國115年01月 10日止	年息10.25%
001	新臺幣 135,599元	自民國115年01月 11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 10日止	年息12.3%
001	新臺幣 135,599元	自民國115年10月 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25%
002	新臺幣 112,593元	自民國115年01月 21日起	至民國115年02月 21日止	年息12.93%
002	新臺幣 112,593元	自民國115年02月 22日起	至民國115年11月 21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12,593元	自民國115年11月 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